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以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下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顯著超額。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5,895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36,0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1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被採用。由於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共有32,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被分配予5,895名承配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84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97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72%。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86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的約1.66%。
- 董事確認，概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自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自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與最終發售價之差額(不計利息且不計1.0%的相關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3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二級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3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60.4%將用於通過收購新車輛提升交通供給能力及儲存服務；
- 約8.3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18.4%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 約4.3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9.6%將用於拓展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2.7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6.1%將用於為我們購買新辦公室以接納我們的增加勞動力提供資金；及
- 剩餘約2.5百萬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5.5%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5,895份有效申請，合共接獲336,0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1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受理8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之申請(即超過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被採用。共32,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4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3,993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405	5,000股股份，另外405份申請中324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90.00%
15,000	208	10,000股股份，另外208份申請中13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68.75%
20,000	170	10,000股股份，另外170份申請中13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51.91%
25,000	92	10,000股股份，另外92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42.17%
30,000	93	10,000股股份，另外93份申請中1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6.02%
35,000	24	10,000股股份，另外24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2.14%
40,000	39	10,000股股份，另外39份申請中16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0.13%
45,000	17	10,000股股份，另外17份申請中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8.10%
50,000	151	10,000股股份，另外151份申請中91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6.03%
60,000	30	10,000股股份，另外30份申請中27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4.17%
70,000	19	15,000股股份，另外19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2.18%
80,000	52	15,000股股份，另外52份申請中1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0.19%
90,000	70	15,000股股份，另外70份申請中1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8.17%
100,000	195	15,000股股份，另外195份申請中59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6.51%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64	20,000股股份	10.00%
300,000	39	20,000股股份，另外39份申請中8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7.01%
400,000	14	20,000股股份，另外14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5.54%
500,000	20	20,000股股份，另外20份申請中10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4.50%
60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8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4.00%
700,000	8	25,000股股份	3.57%
800,000	13	25,000股股份，另外13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22%
900,000	5	25,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3.00%
1,000,000	34	25,000股股份，另外34份申請中21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81%
2,000,000	12	5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5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60%
3,000,000	4	7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42%
4,000,000	3	90,000股股份，另外3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33%
5,000,000	2	115,000股股份	2.30%
7,000,000	2	145,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2.11%
9,000,000	6	17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90%
10,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1.80%
總計	<u>5,895</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84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合共97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72%。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86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的約1.66%。

根據配售，11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分 配之配售股 份總數	配售項下分 配之配售股 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完成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3,780,000	3.38%	2.36%	0.59%
五大承配人	17,320,000	15.46%	10.83%	2.71%
十大承配人	32,265,000	28.81%	20.17%	5.04%
二十大承配人	66,130,000	59.04%	41.33%	10.33%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50,000				97
50,001至100,000				20
100,001至500,000				15
500,001至1,000,000				9
1,000,001至3,000,000				39
3,000,001至5,000,000				4
				<hr/>
				184

董事確認，概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下文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恆利大廈 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